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建南先生(「鄧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協會之特許秘書資格。

鄧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任職，專門負責企業及私人信託結構的客戶諮詢。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加盟TMF集團，出任TMF集團亞太地區的國際企業事務全球業務發展的董事兼區域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離開TMF集團並成立文星企業顧問有限公司(Maystar Corporate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企業重組、海外公司組建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及其任期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其獲委任年份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及當時之市況釐定。鄧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鄧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鄧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在委任鄧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最低人數規定，而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及王業先生組成。